

A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（其中）包括：

- (a) 白色、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F.其他資料－8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；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A.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－6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d) [編纂]授予人詳情陳述。

B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當日）內正常營業時間內，於史密夫·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及關於[編纂]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內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16年、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d) 開曼公司法；
- (e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A.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－6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；
- (f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有關董事、管理層、員工、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－1.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」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；

- (g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– F.其他資料 – 8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；
- (h) 中國法律顧問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i) 本公司法律顧問陳聰先生於2019年6月27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j) 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8月29日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k) 本公司法律顧問Potter Anderson & Corroon LLP於2019年8月26日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應用特拉華州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l) 本公司法律顧問Taylor English Duma LLP於2019年8月29日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應用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m) 本公司法律顧問Lex Advocatus LLC於2019年8月23日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應用新加坡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n) 本公司法律顧問McCann FitzGerald於2019年8月22日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應用愛爾蘭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o) 我們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（香港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建議函件，概述了本文件附錄三所述之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；
- (p) 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；
- (q) 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關於我們對米可的投資的估值意見；
- (r)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；
- (s)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；及
- (t) [編纂]授予人詳情陳述。